
ICANN82 | CF — 关于 ICANN 社群参与者行为准则的对话
太平洋标准时间 (PST) 202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 16:30 至 17:30

阿尔佩伦·埃肯 (ALPEREN EKEN) 大家好，欢迎参加社群对话会议，讨论有关 ICANN 社群参与者利益声明行为准则的草案。请注意，本次会议正在录制中，请大家遵循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和 ICANN 社群反骚扰政策。会议期间，只有在问答框中提交的问题或意见才会被大声读出来。本场会议将提供英语、阿拉伯语、中文、法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同声传译。如果想在本次会议期间发言，请在 Zoom 中举手。被叫到名字时，远程参会者将在 Zoom 中获得取消麦克风静音的权限。现场参会者将使用麦克风发言。请说出您的姓名以便记录，如果您使用的不是英语，也请指明您将使用的语言，然后以合理语速发言。现在交给鲁斯·维恩斯坦 (Russ Weinstein)。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阿尔佩伦 (Alp)。谢谢大家。我叫鲁斯·维恩斯坦。我是 ICANN 政策制定和支持部的高级副总裁，今天我们将讨论 ICANN 社群参与者利益声明行为准则，以及我们在推进这项新举措落地实施的进程中所处的阶段。多元化的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是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基础，这需要明确的利益披露准则，以确保公平和明智的决策和审议。利益和隶属关系声明长期以来一直是 ICANN 社群的一部分，而且几乎存在于我们所有的选区之中，但最近有人担心，现有的利益声明流程不够完善。这一举措，也就是行为准则这份新文件，旨在推动 ICANN

注：下文是通过音频文件转换而成的文本文档。尽管文本记录稿基本准确，但某些情况下会因音频不清或语法修正而导致部分文本缺漏或有误。本文本的发布旨在作为原音频文件的补充资料，不得视其为权威记录。

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实现更合乎道德、更透明且更具责任感的参与。毕竟，我们从事的是需要建立信任的行业。

随着我们社群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参与者提供明确的行为规范非常重要，这有助于加强信任和参与。我们拥有以政策、指导方针和规范等形式存在的工具，而这些工具涵盖了阿尔佩伦刚才提到的预期行为标准。它们是 ICANN 社群对参与者行为的基本期望，强调尊重、专业精神和以互联网用户的最佳利益为重。我们制定了反骚扰政策，明确表明我们绝不容忍骚扰行为，并提供了举报和解决这些投诉的机制。本行为准则侧重于利益声明和适当的披露，以支持知情参与。它是在我们整个社群已有的披露诚信制度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只是提高了对需要披露内容的预期标准。制定本行为准则是为了鼓励参与，而非阻止参与。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不会因为存在利益冲突而将您排除在外。我们希望这些内容能够被披露出来，并向您的同事讲清楚，这样大家才能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审核。

总体而言，ICANN 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依靠自我管理蓬勃发展，而这些政策和工具正是为了支持该模型而存在的。我们今天坐在这里开会的原因是，该行为准则已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相关报告也已于近期发布。在这些意见中，始终围绕着执行这一主题，而本次会议正是围绕该目的而召开的。小组成员来自所有提交了意见的选区，接下来我将请各位小组成员进行自我介绍。请从那边开始。

阿什利·海内曼 (ASHLEY HEINEMAN) 大家好。我叫阿什利·海内曼。我为 GoDaddy 工作，但我今天代表的是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布莱恩·西柏立科 (BRIAN CIMBOLIC) 大家好。我是公共利益注册管理机构的布莱恩·西柏立科，我代表的是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克莱尔·克雷格 (CLAIRE CRAIG) 大家好。我是克莱尔·克雷格。我是 ALAC 的联合副主席之一，我代表 ALAC。

莎曼珊·艾斯内 (SAMANTHA EISNER) 大家好。我叫莎曼珊·艾斯内。我是 ICANN 的副总法律顾问，我以该身份参加本次会议。

马克尔·格拉汉姆 (MICHAEL GRAHAM) 大家好。我是马克尔·格拉汉姆。我是知识产权选区的财务主管，同时也是国际商标协会互联网委员会的主席。

豪尔赫·坎西奥 (JORGE CANCIO) 大家好，我是政府代表豪尔赫·坎西奥。我也是 GAC 的候任副主席，我是被“自愿要求”参加这次会议的。谢谢。

阿德托拉·索贝桑 (ADETOLA SOGBESAN) 大家好。我叫阿德托拉·索贝桑。我是企业选区的运营和财务副主席，我代表 BC。

陈曼菊 (MANJU CHEN)

大家好。我叫陈曼菊。我代表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我不为任何人工作。我上周刚刚辞职。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大家。今天这场会议，我们邀请到了这个备受尊敬的讨论组。我们将在前 30 分钟进行一些小组对话，看看进展如何，然后向整个社群开放问答环节。会议室前面有麦克风。Zoom 会议室可供远程与会者使用。好的，我要看下一张幻灯片了。

在开始之前，我认为有必要重温一下拟议的行为准则，因为它与执行有关，正如大家在屏幕上看到的那样。其中的一个关键要素是鼓励个人勇于承担责任，做到坦率和诚实。它还提到了各种潜在的后果，包括禁止参与 ICANN 的活动。它赋予了相关团体的主席和领导权力，因此强调将最基层的层面作为处理各种关切以及执行相关标准的首要联络点。监察官在该流程中并没有明确的职责，但如果他们的问题涉及到章程中定义的公平或不公平情况，那么监察官就是一种潜在的可用资源。我相信现场也有监察官。莉兹 (Liz) 也在会议室里。她坐在那里，如果我们需要她的话，她可以拿麦克风发言。

这就是前言部分。这是行为准则中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也是社群对此做出的反应。现在请翻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里有一些供讨论的框架问题，我们将给小组成员一个机会，让他们在他们认为最合适的问题上发言。第一个问题是，我们如何相互支持，以确保行为准则能够在整个社群统一应用和执行？哪个小组成员可以回答这个问题？阿什利 (Ashley)。

阿什利·海内曼

我来代表小组成员回答这个问题。我认为这并不难。关键在于要确保针对如何处理这些情况设定一些预期，不管是制定一套程序，还是明确一个升级路径，这样做是为了让主席和其他人不会茫然无措，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我再强调一次，我认为这并不难。也许还可以借鉴 ICANN 现有的做法。谢谢。

马克尔·格拉汉姆

IPC 确实对该准则提出了意见。我们反对该准则的现有版本，因为其措辞非常模糊，与社群其他部分不同，参与 ICANN 的律师不仅要遵守道德要求，还要遵守法律道德要求，即除非获得客户的明确许可，否则我们不能透露客户的信息，而这一点存在很大风险。如果你们留意一下实际的准则，其中给出了不能进行披露的特殊事件或情形的例子，一个例子是关于律师及其客户的，即律师不能透露其客户的信息，另一个例子是关于企业的，即企业在做出商业决策时的情况。这两个例子截然不同，并没有真正说明在法律语境下，对于律师和企业而言，“利益”究竟指的是什么。我认为存在一个统一标准的问题，因为在整个社群范围内，对于我们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存在着不同类型的要求。

我很快发现的另一个问题是，正如大家从执行条款中看到的那样，做出初步判定的责任要么落在主席身上，要么落在所涉及的特定小组（PDP 或工作组）的负责人身上。如何确保他们使用相同的措施来确定是否公平合理地披露了信息呢？我认为正因为如此，我们确实需要一些目前尚未制定的明确指导原则，而且需要从各个方面综合制定这些指导原则。

鲁斯·维恩斯坦

排队发言的人有点多，这很好。我看到了豪尔赫 (Jorge)，然后是克莱尔 (Claire)，还有阿德托拉 (Adetola)。豪尔赫请讲。

豪尔赫·坎西奥

谢谢。我们正在研究是谁先举手的，我是政府代表豪尔赫·坎西奥。作为 GAC，我们提交了一份意见，表明我们支持该准则的实质内容。与此同时，重要的是要为社群中的每个人提供明确的指导原则，让他们了解如何应用该准则，尤其是当我们将相关职责赋予自愿担任相关职位的人员时。在 GAC 提交的意见中，我们提出或许应该针对该准则的适用情形、会产生的后果以及具体示例等方面提供更多指导。例如，要明确禁令何时开始生效，以及我们需要考虑采用分级方式还是循序渐进的方式来落实相应后果。

如果我们考虑到那些自愿担任的职位，为行为准则的实施提供一定的专业支持就很重要，或许无法做到完全统一，但能保证实施过程具有连贯性，而且也许我们需要 ICANN 提供这方面的支持。也许不是由它来做决策，而是给予充分的协助。也许监察官在支持自愿性职位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以上就是我的第一反应。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豪尔赫。我已经记下了几点，我们之后再回头讨论这几点。克莱尔，接下来轮到你发言，然后是布莱恩 (Brian)，这样可以吗？

克莱尔·克雷格

好的。从一般会员的角度来看，我们认同该行为准则。不过，我们觉得还有些不足，有些方面有待加强。例如，我们认为 SOAC 主席有责任确保行为准则和利益声明能够按时完成，并且他们应该提醒人们完成利益声明。

但更重要的是，还应该规定披露的最后期限，这不能是无限期的。他们可以制定时间表。我们认为有必要安排工作人员来协助确保合规，以保证他们能从程序上进行监督，确保相关工作得以落实。

关于所披露的内容，我们同样认为这至关重要，比如金钱利益方面，并且也应该设定限制。不一定要非常具体，但应该有办法确保人们不会利用这种情况谋取私利，而是要报告他们可能拥有的某些金钱利益，同时家庭利益也需要申报。

应该设立保密机制，但我们尚未想出这些机制具体应该是怎样的。不过，作为一个社群，我认为我们需要明确这些机制是什么，尤其要认识到我们是一个全球性组织，组织成员有着不同的文化行为和文化规范，在一个社群中合适的做法在另一个社群中可能并不合适。这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处理，以确保人们不会因为不知情而受到惩罚。可以对他们进行指导，专业说法是什么来着？在社群内部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人们知道应该做什么，并且能够及时去做。我就讲到这儿。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克莱尔。布莱恩。

布莱恩·西柏立科

谢谢鲁斯 (Russ)。大家好，我是布莱恩·西柏立科。我想谈谈几点。首先是提案的实质内容，也是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执行问题，以及它在实际应用中是什么样子的。

首先，就实质内容而言，我认为我要先祝贺 ICANN 员工和董事会共同制定了这份提案。我认为在任何政策制定过程中，透明度都至关重要，并且披露信息以及禁止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受到匿名因素的影响，这在全世界所有的政策制定机构中都是一种规范要求。你不能在不披露你的客户是谁的情况下，就去政府部门、OACD 或其他地方试图对政策制定施加影响。

顺便说一句，马克尔 (Michael) 说得完全正确。我知道这听起来像是我不同意他的观点，但马克尔说得很对，如果要让一名律师根据行为准则（如果实施的话）或其他相关规定来这里参与事务，并披露他们客户的身份，这需要获得书面同意，我认为这一要求并非不合理。试想一下，如果我们没有行为准则，特别是在 ICANN 政策制定过程中，很多工作组都依赖于共识。一个资源充足的组织，如果不想看到某个重要议题取得进展，它只需简单地聘请多名律师去参加那个工作组就行了。然后你就会看到律师甲发表一番言论，律师乙又说了些什么，接着律师丙、律师丁也各执一词。突然之间，围绕这个议题根本无法达成共识。与此同时，我们无法得知他们是否都来自同一个雇主或代表同一个客户，是否真的是某一方试图破坏政策制定流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堵住这个漏洞，以确保 ICANN 政策制定的透明度。

谈到执行，这里有一个热门观点。我认为我们不需要把事情复杂化。我们已经遵循了 ICANN 的行为准则，而且在座的所有人

都是在这一准则框架下参与相关事务的。我不知道你们当中有多少人最近读过 ICANN 的预期行为标准，它的篇幅很短，单倍行距排版还不到一页纸。该标准有 12 条原则，涵盖的内容要广泛得多。我们在这里真正谈论的是客户利益的披露。预期行为标准规定了人们在 ICANN 内的所有场所、所有论坛中的互动方式，涵盖的内容包括不恰当行为，如对他人的攻击性、不恰当的身体接触等所有这些方面。它涵盖了所有这些内容，而且单倍行距排版只有一页纸。有人熟悉预期行为标准的所有详尽且规范的执行机制吗？没有。

事实上，我认为 ICANN 在 2019 年为 SO 和 AC 领导层提供如何执行预期行为标准的指导时，就已经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这是一个基于正常人的标准。如果出现违反预期行为标准的行为，任何担任主席角色的个人都有权在短时间内将违规者从讨论中移除。这份指南只有不到一页的篇幅，我认为它很好地处理了一个复杂的问题，并给出了符合常理的执行指导意见，使工作组的领导、SO 的领导、AC 的领导有能力处理这些问题。我认为我们现在处理的是一个受到更多限制、范围更为明确的问题。对我来说，我们需要这些复杂的执行机制的想法是不正确的。

最后，我想说的是，我认为在应用这一点时，必须向领导人提供这种简单的指导，其中有一些可复制的东西，就像预期行为标准一样，有一个简单的单页文件，让工作组的领导了解情况。再次重申，我认为关于 SOI 的行为准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它做得很好，也非常重要，但我也认为它十分简单。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一种情况，实际情形不会有太大差别。当有人

拒绝透露他们为谁工作时，他们就会受到质疑，然后相关程序就会启动。我就讲到这里，下面交回给你们。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布莱恩。我们稍后再讨论这个问题。接下来是阿德托拉。

阿德托拉·索贝桑

好的，谢谢你，鲁斯。首先，我想说的是，我同意布莱恩的最后一句话，我认为就企业选区而言，我们同意你的观点。从我的角度来看，为什么要披露我们所有的客户？例如，从技术角度来看，可以采用匿名的方式。你不想透露你在技术方面代表的一些公司，对吗？为什么这会适用于企业呢？例如，如果我们看一下 ISOI，当被问及“你是否代表他人”时，会有一个小方框，对吗？几乎所有人都会说“否”或“是”，对吗？从企业角度来看，当我能够准确地陈述他们希望我代表他们做什么时，为什么我现在可以说我代表公司 A、B、C、D、E、F？从企业角度看，披露这方面的信息可能相当困难，而从技术角度看，匿名是合乎逻辑的。我不想披露技术方面的一些东西。我们应该能够将同样的东西应用到企业中。如果我们能够主张存在匿名性这一情况，那么我们也可以保护我们所代表的企业，这就是我们目前所持的观点。我们随时都可以再回过头来讨论这个问题，但在我们继续推进此事的过程中，这是我想先说明的第一点。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我想下一个是曼菊 (Manju)，然后我们继续排队。

陈曼菊

谢谢。NCSG 非常支持我们在公众意见中提出的行为准则，但我很抱歉，我忘了提及我在不参与此事时所担任的其他身份了。我们反复提到 SOI，它是利益声明的缩写，以防有人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它实际上一直……GNSO 曾试图更新 SOI，并由一个理事会监督和实施持续改进委员会改进。我们将其简称为 CCOICI，因为原来的名称太长了。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实际上，为了回答你的问题，即为什么我们必须在 SOI 中确定我们为工作的所有公司，我想我会提供一些 SOI 的背景。我们在这项工作中提出的建议是，要确立两个 SOI。一个是一般 SOI。这就是在 ICANN 社群中的工作方式或运作方式，然后当你注册某项工作时，例如 PDP（积极发展流程）工作组，你将被要求提供另一个 SOI，即针对该工作组及这项政策工作的利益声明。在这份 SOI 中，您必须说明您在该工作组中代表谁。例如，实际上是有人付钱让你参加这个工作组的。当然，你必须披露你在这个工作组中有实质性的利益。这就是为什么我觉得有时人们会感到困惑。为什么要让我披露这么多东西？我们实际上建议确立两个 SOI。一个是针对一般情况的，就我刚刚说的，一个则是针对你所参与的任何具体工作，我认为这就是该行为准则主要适用的地方。当然，两者都适用，但这是我们特别要讨论的。

你必须进行披露，因为这项政策工作将对 ICANN 政策产生直接影响，如果这是 Big C 和 Big P 的共识政策，它甚至可能转化为合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非常重视这个行为准则及其执行情况。

我想说的是，CCOICI 现在已经正式更名为 SCCI。它的全称是持续改进常设委员会，是 GNSO（通用名称支持组织）的一项工作。我想作为 SCCI 的主席，我会说，当董事会准备实施这一行

为准则时，我们随时做好准备。我们随时准备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实施并适当更新 SOI。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曼菊，谢谢你带我们回顾并提醒我们 GNSO 在这方面的历史。这很实用。下一位排队的是莎曼珊 (Sam)。

莎曼珊·艾斯内

感谢鲁斯，也感谢小组成员分享信息。这真的很有帮助。我们希望确保在这份文件中，或者无论最终采取何种形式，都能让人理解的一点是，社群希望如何与之合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行为准则或发布的草案中加入了更多通用语言，但有一些具体的想法……例如，我们听到了曼菊的建议，即一般 SOI 和针对特定流程的特定 SOI，这样不必为可能涉及的任何情况不断更新一般 SOI。这可能是一个非常实用的方法。我们从克莱尔那里听到了关于培训的问题，确保进行培训非常重要，我们也从其他评论者那里听到了这一点，一旦生效，人们需要了解他们应该做什么，我认为这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参与者应该就他们在 SOI 中列出的事项做些什么，我们也听到了社群的意见，认为应该对文件进行一些修改，以更明确地说明使用案例，并确保更清楚地说明期望披露的内容，另一方面也要提供指导，如布莱恩所建议的，我们如何确保各小组的领导了解他们有权执行 SOI。

布莱恩，我同意你的观点，这真的很简单，就像 2019 年发布的预期行为标准一样简单，因为我认为这归根结底是一个赋权问题，确保每个人都同意我们要相互问责，并确保我们有能力让

人们承担责任。我们听到了一些非常好的想法，包括克莱尔提出的一些关于确保有最后期限或期望的想法。我们听到了一些想法，我们已经有一些小组在开展这样的提醒工作了，比如询问“你更新你的 SOI 了吗”，但要确保这种做法在各个小组中规范化。也许对于不同小组的 SOI 的内容应该是什么样的，大家能达成一定的共识。

我想探讨一下有人提出的一个观点，即“统一”可能不是个恰当的理念，而应该是“保持一致”。我们怎样才能确保始终如一地应用这项规定呢？因为我们还希望让人们感到简单容易，无论他们加入 ICANN 的哪个小组、哪个工作组，也无论该小组的主办组织是什么，他们都能有相同的体验，即明白自己需要遵循一个规范。这个规范大体上看起来很相似，但也许其中某些内容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调整，而这也有助于强化大家的预期，并加强执行力度。

我认为任何类似这样的具体想法都会非常有帮助，因为我们正是希望从你们这里听到这些建议，以便推出一份对整个社群切实有用的新版文件。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莎曼珊。这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帮助。我知道克莱尔想发言，马克尔和阿什利也想，不过我还是想确保大家能进一步提出问题，所以或许我们接下来可以重点讨论一下你们认为下一步需要做什么。

克莱尔·克雷格

我只是想快速回应一下，我认同布莱恩所说的简化原则，也理解曼菊提到的确立两份 SOI 的想法。不过这可能会有点复杂。我们觉得，如果有正在推进的具体政策，那么一旦你加入政策制定团队，就必须更新你的 SOI。而不是说使用一般 SOI，因为一般 SOI 本来就很难查找。至少过去是这样的情况。我们希望新的队列能帮助我们。一直以来，查找想要的信息都很困难。如果我们明确只有一个 SOI，你只需找到那个 SOI，它是更新过的，那么在有需要的时候，每个人都能从中找到所需的信息。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克莱尔。这确实很有帮助，很实用。马克尔？

马克尔·格拉汉姆

好的，我简单说一下。我们修改了行为准则的表述。这里提到的一直是“客户”和“企业”。但行为准则里说的不是“客户”和“企业”，而是“利益”。这包括什么？是否包括付钱让我来这里的公司，如果我在 ALAC、一般会员或者在 NCSG，我是否必须说明是谁付钱让我来这里的？这算一种利益吗？“利益”的定义范围很宽泛，但它不是“客户”，也不是“企业”，它就是“利益”。另一件事是，我们要明白，我们正在前进，我认为我们这些人，尤其是在美国，我相信在世界各地的人都已经明白，简单并不一定是好事，因为简单就是 DOGE。简单就像一把电锯。我们需要的是一把手术刀，不仅在确定行为准则要求的内容时需要，在执行准则方面同样需要。采取严厉苛刻的方式是不对的，而且遗憾的是，这会剥夺大量社群成

员的参与权，我们不应该这么做。我们应该尽量想办法让他们参与进来，但同时又要做到透明。

莎曼珊·艾斯内

我想接着马克尔的话说，我同意你的观点。这与客户或企业无关，我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我们都清楚这不仅仅与律师有关。这不仅仅是律师/客户关系和客户利益的问题，也不仅仅是企业或行业协会的问题。这关系到一个事实，即会议室里可能有很多人都有其他的利益诉求。我同意，我们可以更好地帮助定义“利益”的含义，使其更加清晰。至少举一些例子，而不是只针对律师和企业，这样会有很大帮助，对吧？好的。我确实想确保大家都清楚，这不仅仅是律师/客户关系的问题，也不仅仅是大型企业关系的问题。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萨曼莎，你说的真的很有帮助。我现在想邀请观众向小组成员提问。克里斯 (Chris)。

克 里 斯 · 狄 思 潘 (CHRIS
DISSPAIN)

是我。大家好，我是克里斯·狄思潘。我想说几点。首先，祝贺你们目前取得的进展。我基本上同意布莱恩所说的，而且我想做一个非常明确的区分。这不是不能参与的问题。我可以站在公共论坛的麦克风前，我可以站在这里发言。我不必说来自哪里，谁付钱给我。但如果我在一个工作组里工作，每个人都需要知道。

我同意马克尔的观点，这不一定只和律师有关。尽管面临的部分挑战在于，律师与客户间的保密特权被用作不能这么做的理由，这也是我认为会提及律师和客户的原因。但我要明确说明，我只能代表我自己发言。我可以代表雇佣我的公司发言，但如果我参加 ICANN 的会议，我在这里是代表我的客户 Identity Digital，要是我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却不告知大家我受雇于 Identity Digital 并收取报酬，那就说不通了。不管我是律师还是顾问。这没有什么区别。重要的是，如果你在企业选区进行讨论，而我隐瞒了我代表注册管理机构的事实，这将影响你在企业选区的讨论，如果我不告诉你实际上是注册管理机构付钱让我来这里的，这对你来说不公平。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整个过程。我认为这非常重要。

我想说的第二件事是，我确实认为这很简单，但主席需要获得授权，这让我想到了最后一点，那就是我们没有主席培训。我们应该对主席进行培训。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如果你要担任主席，你应该去参加 ICANN 学习中心的课程，观看视频，了解如何担任主席。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克里斯，谢谢你的意见，关于主席培训这一点，我真的很认同，因为我刚担任主席，正试图了解社群需要什么。这一点我们已经听过很多次了，我们可以更加努力地去做，因为我认为这是思考我们如何利用所有这些工具来帮助社群开展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它是对主席的真正赋权，他们需要获得培训、获得工作人员和他们所掌握的工具的支持。谢谢，这个建议很好。我想这些人都想作出回应。

马克尔·格拉汉姆

简单说一下，克里斯，我明白你的观点，而且我认为很有道理。实际上，如果我记错的话，洛里 (Lori) 可以纠正我，但我记得，IPC 在撰写我们的评论意见时，当然在我们的讨论过程中也提到过，可能存在一种例外情况，那就是你是被专门雇来参与 ICANN 的某个特定工作组之类的工作。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你会透露客户的身份。谢谢。

阿德托拉·索贝桑

谢谢鲁斯。我接着马克尔刚才的话说。克里斯，如果从企业角度来看，我在同一个问题上代表几个客户，会发生什么？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利益比代表客户本身更为重要。比如说，如果我代表不止一家公司，我要披露哪家公司的信息呢？我认为这就涉及到利益问题了，而且当这些利益是相同的时候，我代表多少个客户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所推动的利益。这就是我们考虑的观点。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阿德托拉。刚才当你问到要披露哪一个客户的信息的时候，我听到了会议室里众人的一阵叹息声。我好像听到有人说“全部都要披露”，不过莎曼珊还想就此补充点内容。

莎曼珊·艾斯内

谢谢。我想回到克里斯提到的一点上。在你一开始发言时，你说你可以站在公共论坛的麦克风前，也许不用披露相关信息。我认为，即便在公共论坛上，了解在麦克风前发言者背后的利益关系也是很重要的。这在我们的政策制定过程中真的非常关键。在各个工作组内部进行信息披露极为重要，这样会议室里

的每个人都能明白正在讨论的内容，董事会在审核报告时也能清楚参与讨论各方的利益关系等等。不过在公开会议上，这倒没那么重要。

我们今天举办了一场高管团队答疑会议。实际上我们并没有向高管们提出那么多有深度的问题，但有时候当你知道提问者是谁时，就能更好地理解该问题的背景信息。我们本周晚些时候会举办一场公开论坛，届时会有各种问题提出，了解在场哪些人会影响讨论很重要。因为这可能与政策背景无关，但却可能会影响政策的最终结果等。我认为，我们都要记住，走到麦克风前时表明你的身份，比如“我是莎曼珊·艾斯内，我代表 ICANN”，这个做法很重要。应该给大家机会以个人身份走到麦克风前发言，所以我觉得这是我们要继续规范的事情。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莎曼珊。我想下一个是洛里，然后再回到豪尔赫，好吗？

洛里·舒尔曼 (LORI
SCHULMAN)

没关系。我把发言权交给小组成员。没问题。

豪尔赫·坎西奥

我很快讲完。我是豪尔赫·坎西奥。需要说明的是，了解我们在和谁对话非常重要，知道对方的名字固然很好，但我们更要清楚对方代表的是谁。代表的是一家公司、一个政府部门，还是一个非政府组织等。了解其中涉及的利益关系至关重要，否

则几乎不可能进行一场有意义的对话，所以这就是我们所遵循的原则。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豪尔赫。我一直忽略了阿什利。我很抱歉。我以为你已经把手放下了。

阿什利·海内曼

这是坐在会议桌边上的问题，所以我没有生气。我觉得我想说的主要内容别人都已经说过了，所以我就不浪费时间重复了，但我认为这也涉及到责任问题。要清楚你所说的内容实际上反映了你所代表的对象，也要明确我在和谁进行谈判，如果出现问题，我怎样才能和你进行最有效的谈判。清楚你代表谁发言真的很有帮助。此外，这也能提升 ICANN 及其流程的公信力。我认为这是我们走向成熟的一步，能让我们看起来像一个成熟的机构，而执行这一做法，无论难易，都是朝着这个方向迈进的又一步。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阿什利。你的观点也非常棒，因为作为一个团体，我们一直在探讨如何达成共识。了解你在和谁交流以及他们的利益诉求，有助于找到共同点，进而促使我们达成共识，所以感谢你的分享。下面轮到洛里。

洛里·舒尔曼

谢谢你，鲁斯。我有几点要说。首先，关于主席培训，我完全支持克里斯的观点。我们必须对主席进行培训，让他们明白何时以及如何执行这项政策。

第二，我认为双方在精确度方面存在一个根本性的问题。一方面，从我的专业角度来看，这项政策的表述确实不够精确。其措辞不够精确。而且也没有足够多的例外情况说明。IPC 在提交的意见中也提到了这一点……我是洛里·舒尔曼。我仅代表我的专业身份发言。我是 IPC 的上一任主席，也是国际商标协会的代表。我们协会有 7,000 个实体成员，还有 30,000 名个人志愿者，坦率地讲，这涵盖了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各个层面，很多签约方和非签约方都是国际商标协会的会员。就我的专业身份而言，我肯定不会直接给你列出这 7,000 人的名单，但从某种要求来看，如果我要向公众公开会员名册，理论上我是可以这么做的，不过出于种种原因，我们一般不会这么做。

话虽如此，但就精确性而言，这项政策并不精确。如果能对政策进行完善，让它表述得非常清晰，那就好了，因为目前对于过度解读的界定并不明确。我们不想陷入过度解读的境地。我觉得这既简单又困难……如果语言表述不够精确，就很容易出现过度解读的情况。至于披露单个对象，我所说的单个对象可以是一个实体，也可以是一个人，这无关紧要，它就是指你可能代表的某个单一客户。出于一些商业上的合理原因，你可能不想透露特定的名称。虽然我们的理念是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实现信息透明，但实际情况是，域名系统内的很多交易都涉及商业利益，有时候一旦你暴露了自己的利益诉求，实际上就会成为被针对的目标。价格会被人为地抬高，还会出现网络钓鱼和欺诈行为，而且确实有相关记录显示，一旦利益信息被披

露，就会出现侵权商标注册量激增、侵权域名注册量猛增的情况。这会引发很多问题。我曾在公司内部处理过这类问题，并亲身经历过这些情况。真实状况并不乐观。

话虽如此，我同意有必要实现一定程度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如果能达成一个公平的妥协方案，且不违反任何法律道德规范，那就是说：“嗨，我是洛里·舒尔曼，我代表一个时尚奢侈品牌”，或者“我是洛里·舒尔曼，我代表一家银行”，或者“我是洛里·舒尔曼，我代表以下企业组成的团体。”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洛里。我看到曼菊在等候发言。我不知道她是否想对此作出回应。如果她不想，我知道布莱恩想。

陈曼菊

我要说的不是那个问题，而是关于主席培训的事情。实际上，我们并没有专门的主席培训，但我们过去有一个领导力项目，每年都会在 ICANN 会议之前举办，不过这个项目实际上暂停了。我希望它只是暂停了。只是今年暂停而已。由于成本原因，他们今年不举办这个项目了。我觉得这也让我们回到了关于会议形式的问题上。当我们讨论以何种方式开会时，我们真的应该像 GNSO 所说的那样去思考，什么能帮助我们更高效地开展工作，而不是仅仅是到处削减成本。更应该考虑的是，为了让我们的工作开展得更顺利，社群最需要的是什么。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曼菊。我看了下时间，我想对在场的各位说，鉴于目前给出的答复情况，我们可能要停止排队了。布莱恩，你想再谈谈这个问题吗？

布莱恩·西柏立科

好的，谢谢鲁斯。我只是想回到最基本的问题上，以及我们之所以在这里开会的原因。我认为，在座的大多数人都会认同这样一个原则，即我们不应允许匿名利益关系影响 ICANN 的政策制定。归根结底就是这样。这会让人们更难相信所制定出的政策成果。也会让人们更难相信政策制定的过程，而且这确实会使 ICANN 与世界各地符合规范的政策制定机构格格不入。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们会选择自愿将自己的标准降低很多，而其他所有机构……没有与 ICANN 类似的机构。这一点我同意。我理解这一点，但是世界上的任何其他政策制定机构都要求进行这种信息披露。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们会主动放弃这一原则，让自己遵循更低的标准。

我明白，在理想情况下，大家希望能有一个完美的流程图，即“如果发生了这件事，则执行另一件事”，这样几乎就无需做出任何决策了。遗憾的是，我们生活的世界并非如此，我担心我们正陷入人们常常会陷入的陷阱，那就是让完美成为优秀敌人，或者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是让完美成为非常优秀的敌人。我认为，行为准则在明确这里的主要问题是什么，以及制定解决该问题的原则方面做得非常出色。

我想再提一下预期行为标准，它所涵盖的范围比 SOI 行为准则要广泛得多。我们都认可那份文件。我们都承认它有些不够清楚，有点模糊，但我们也认识到其中的原则很重要。对我来

说，我认为我们都应该认可行为准则中的这些原则很重要，而且我觉得我们应该依据这些原则继续推进工作。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布莱恩。会议室里还有一个人要提问，然后就交回给阿德托拉。

阿德托拉·索贝桑

谢谢。我认为，这场讨论的重点并非行为准则是否完美。我觉得我们只是在努力让它变得更好。现在的情况是，我们在讨论说我们该不该这么做，或者我们应不应该取消它之类的，我们应该把 ICANN 降至最低标准。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是如何使其最适合参与 ICANN 的每个人。当然，无论如何我们都是多利益相关方，所以我们不会说这个特定的理念、特定的标准会适合每一个人。我们需要保护……比如洛里刚刚说的内容。我们协会有 7,000 名成员，如果这些成员中，哪怕只有 10% 的人说，我们对这个特定的事项感兴趣，希望你去代表我们，希望你去告知谈判桌上的人这就是我们想要的，那么在这 10% 的人（共 7,000 人）中，你打算正式披露多少人的信息呢？

我认为在谈到问责制这个问题时，我是认同相关观点的。当存在问责制时，当我们知道我们是由一个理想的方案来代表时，不管它是 IPC 还是企业选区，只要在谈判桌上代表我们的人能切实履行问责义务，那么每个人都能得到公平的代表。当然，我们清楚自己是在代表他人。

总之，这场辩论的核心并非这个方案是否理想。关键在于要确保我们做出正确的决策，并且不会为了对某一方公平而牺牲其他选区的利益。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阿德托拉，你说得对。我们正处于推进实施的过程中，我们会努力制定出最适合整个社群的政策。萨曼莎不知道你有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莎曼珊·艾斯内

好的。从各方的意见以及我们在这里听到的内容来看，有一个情况是，我认为我们应该在政策中细化如何对待某些特定类型的实体，其中之一就是行业协会，例如行业协会的会员情况、代表问题以及如何成为行业协会的一员，也许这些就足够了。特别是，一些行业协会确实有可以在网上查到的会员名单。如果有这样的名单，那么可以附上相关链接等内容，但我觉得这是我们已经注意到的一个方面，这也是我们会进行一些细化处理的地方。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萨曼莎。接下来请詹姆斯 (James) 发言，我觉得在这个时候我们可能不会让小组成员做太多回应了。詹姆斯和雷格 (Reg) 发言后，我们就结束这次讨论。非常感谢。

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

我会尽量言简意赅，并听从萨曼莎的建议，在发言时尽可能保持公开透明。我是詹姆斯·布雷德尔，我的意见可能与注册服

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意见、GoDaddy 的意见以及我个人对工作组的意见一致。我唯一不会代表的利益就是我配偶的利益。我就简单说几点，另外再提一下关于主席培训的事情。我认为，在没有任何指导的情况下就让大家一头扎进难题里，这显然是不可取的。听起来我们都倾向于认为在这方面需要更多的指导。

我想针对一些发言作出回应，尤其是洛里所说的部分。我们有一些上市公司作为签约方来到 ICANN，在麦克风、摄像机和翻译人员面前参与政策制定流程。如今，这种商业上的不对称或不公平的现象依然存在，我不清楚这些团体中的其他一些参与者是否是竞争对手。我也不确定他们是否代表着那些试图将政策制定引向对其知识产权有利方向的专利持有者。我不知道是否有政府在资助这些人。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不仅仅关乎某一类特定的参与者。

在我的日常工作中，我会聘请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我会聘请游说者。我也会聘请顾问，而且几乎在每一种情况下，他们都会主动提供，或者我会主动询问他们可能代表的其他客户，以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我认为对于这类信息披露而言，当有人问“我应该代表谁”时，答案是“代表所有人”。我们应该披露所有代表的对象，因为我觉得，如果你代表不止一方客户，让各方看到所代表的其他对象的信息、保持透明度，这对客户是有益的。

我想说的最后一点是，萨曼莎，你提出将行业协会单独列出来处理的想法，这很不错，但成立一个行业协会实在太容易了，

这不过是多绕了些弯子来隐藏身份而已，所以我觉得在这一点上，我们得把其中一些细节问题解决好。谢谢大家。

鲁斯·维恩斯坦

现在我要……抱歉，马克尔。谢谢。谢谢詹姆斯。

雷格·利维 (REG LEVY)

嗨，我叫雷格·利维，我代表 Tucows 发言。过去在 ICANN 的会议上，我常常能听到这样的开场白。以前，无论谁拿起麦克风，都会先报上自己的姓名以及所代表的组织，不过现在这种做法已经渐渐被大家遗忘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很多人彼此都认识，但也有一部分原因是我们变懒了，而我是其中最懒的那个。我掉进了一个陷阱，总是想当然地认为大家都知道我是谁。我非常感谢 ICANN 法务部工作人员（抱歉，我不记得你的名字了，我只知道你代表的组织）的提醒，每次我们在麦克风前发言时，都要表明自己是谁以及代表哪个组织。

我想说的第二件事是，让我们看回到克里斯的观点。我正试着找他呢，但不知道他去哪儿了，他刚提到了 ICANN 领导力学院。它过去确实存在过。在某种程度上，它现在依然存在。它后来拆分成了几个分支，而且做得非常出色。我们专门针对担任主席的技巧进行了教学，并练习了如何应对破坏性行为，如何处理团队中个性冲突的情况，以及如何达成共识。这非常重要，我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参与其中。我也很乐意继续抽出自己的时间，来帮助 ICANN 的新领导，因为在这个组织和群体中，持续培养新人是我们需要做的重要任务之一。谢谢。

鲁斯·维恩斯坦

谢谢，雷格。我感觉大家一致认同需要重启 ICANN 领导力培训，所以希望我、我的团队以及 ICANN 的团队能顺利推进此事。让我们看看下一张幻灯片，谈谈接下来的步骤。

我认为从后续步骤的角度来看，这场会议非常有帮助。我们没能解答完所有原本预想会涉及的问题，但我觉得我们听到了很多有助于明确后续步骤的意见。我们接下来要做的是，把反馈收集起来，除了我们在意见里看到的内容之外，会议上很多人的发言与意见内容相呼应，大家在公共评议报告里就能看到这一点。然后我们会据此形成一份新的草案，并通过公共评议程序将其反馈给社群，以便进一步征求意见。如果有必要，我们还可以再举办类似的会议。最终，我们会将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显然，大家都认为发展和培训是支持主席和社群领袖的关键环节。这样的培训能够让他们督促成员履行责任，赋予他们相应的权力来确保成员各尽其责，鼓励参与者秉持诚信行事，并且清楚如何以及在何处进行信息披露。通过这些举措制定合适的规范。我设想在整个社群开展工作，以改进各个选区的规范。在可能的情况下，对这些规范进行简化，让它们尽可能相似和通用。这样一来，随着我们开展越来越多的工作，这些规范就能在整个社群得到应用，而不仅仅局限于某个特定的利益相关方团体，真正让整个社群共同面对相同的问题。这将非常重要。

当然，这不是一次性的工作。和处理很多事情一样，我们需要进行监督。它进展得如何？阿德托拉，正如你所说，我们需要参与这项工作的各位提供反馈，告诉我们哪些方面行得通，哪些方面行不通，以及哪些地方仍有改进的空间。我们正竭尽全力做到最好，但通常一开始并不一定能达成完美的效果。我们

要不断进行测试，从失败中吸取教训，修正问题并持续改进。我们正在进行 ICANN 这场意义重大的试验，践行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所以我们不应苛求自己做到尽善尽美。我们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断进步。

这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感谢在座的每个人。感谢各位尊敬的小组成员对今天这场会议的支持，也感谢所有参与会议并提出意见的人员。本次会议到此结束。非常感谢。

阿尔佩伦·埃肯

谢谢大家。休会。

[会议记录结束]